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7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贊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23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贊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贊喆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聲請書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漏載併科罰金刑，經

01 本院補充如附表所示)，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0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而其中附表編號
03 2所示之罪刑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不得易
04 服社會勞動，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
05 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以書
06 面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
07 結書1份在卷可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從而，檢察
08 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
10 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
11 刑罰經濟之原則，並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判決定應執
12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復考量受刑人之意見（見本院
13 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關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14 1至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另本件受刑人前開所犯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因與不得
16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揆諸前開說明，自不
17 得易服社會勞動，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僅有附表編號2所
18 示之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宣
19 告之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林有象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附表：

| | | |
|-------|---|---|
| 30 編號 | 1 | 2 |
|-------|---|---|

| | | | |
|-------------|--------|---|------------------------|
| 罪名 | | 詐欺 | 洗錢防制法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1年1月(1罪)、 有期徒刑1年2月(1罪)、 有期徒刑10月(1罪) |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臺幣2萬元 |
| 犯罪日期 | | 111年4月19日至111年6月13 日 | 112年2月間某日至112年3月 7日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新北地院 | 新北地院 |
| | 案號 | 112年度金訴字第721、725 號 | 113年度金簡字第84號 |
| | 判決日期 | 112/10/20 | 113/03/18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新北地院 | 新北地院 |
| | 案號 | 112年度金訴字第721、725 號 | 113年度金簡字第84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2/12/03 | 113/05/01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 | 否 |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
| 備註 | | 編號1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4月 | 無 |